**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**

茲向銅門國民小學申請租借 場地，自當遵守銅門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保證金亦不要求退還。

此 致

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（簽章）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 | 保證金 |  |
| 使用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（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） | | |